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建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4.8.2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8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建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编制满足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小写）¥4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单项金额分项价款为：地质灾害一级评估5.5万/宗，二级评估3.5万/宗。

1.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 分项报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4年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建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采购文件或
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期限

1. 编制满足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报告。

2.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根据采购人要求可续
签，续签合同价格沿用中标价格，但续签需符合政府财政部门对服务类合同签订
不超过三年的条件）。单个项目成果交付期限为15日历天，如甲方另有要求，按
要求执行。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
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其他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
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乙方编制的报告无法满足甲
方报建需求（无法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编制报告，
直到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为止。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法规、标准变化）以及审批、备案部门审批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可顺延服务期，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成。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若某一方终止执行合同，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3.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七条验收

甲方经办部门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成果形式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档5份
-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承诺书1份
- 3.电子档各1份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付款条件：每半年支付已完成的项目，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半年内完成的所有成果文件（包含具体的工作清单）和正规发票，甲方付清已完成项目价款。如本项目年度实际支付总和小于乙方年度报价总额，则按各项目类型的单价报价乘以实际数量进行支付，如本项目年度实际支付总和大于乙方年度报价总额，则按乙方年度报价总额支付，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拒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在政府采购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每次付款均按照开发区要求开具发票。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事项

甲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数据及资料；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的除外。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除报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剥夺其投标资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考核办法

甲方(委托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006620010149013067

乙方(受托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